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交易决策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关联交易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、公允性、合理性；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能够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，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和《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，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，应遵循“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以及等价有偿”的原则，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。

（三）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。

第三条 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，价格应当公允，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。

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，不得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。

第二章 关联人

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具体范围以中国证券

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为准。

公司应当参照《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确定公司关联人的名单，并及时予以更新。

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

第六条 关联交易按照《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标准予以认定。

第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、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，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，还应当符合公司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

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部门及职能

第九条 公司经营过程中，若发生与关联人之间产生交易或拟与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情形，相关部门须将有关关联交易情况（即交易各方名称、关联交易内容、交易价格、定价的原则和依据、该项交易的必要性等事项）及时报告证券部。证券部应及时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解，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第十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、内部审计部门，应依据其职责对关联交易事宜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直接向股东会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拟进行关联交易，公司应按该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时，按后者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23 日